**北京市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管理办法**（试行）

*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道路运输管理，保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降低车辆运行消耗，减少排放污染和保障安全运输生产，根据交通部《汽车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汽车运输业车辆综合性能检测站管理办法》和《北京市道路运输管理条例》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道路货物运输、长途旅客运输、搬运装卸、运输服务以及非营业性危险货物运输的单位和个人的运输车辆及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第三条** 北京市交通局负责制定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的有关制度、规范和标准，各区、县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 1. 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内容与划分方法

**第四条** 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主要内容包括：汽车的动力性、燃料经济性、制动性、转向操纵性、前照灯及喇叭噪声、密封性、废气排放、整车与外观。

**第五条** 汽车使用年限，按新车投入运行之日起核定。

**第六条** 第四条规定的内容为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基本内容，其评定项目按重要程度分为“关键项”和“一般项”。

**第七条** 汽车技术等级评定采用汽车使用年限、关键项和项次合格率来衡量，分为一级车、二级车和三级车三个等级。

项次合格率的计算方法：

N

B= ———×100%

M

其中：B为项次合格率

N为检测合格的项次数之和

M为检测的项次数之和

**第八条** 汽车等级分级方法

一级车：使用年限在七年以内；关键项分级的项目达到一级，关键项不分级的项目为合格；项次合格率大于等于90%；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

二级车：使用年限超过七年；关键项分级的项目达到二级以上，关键项不分级的项目为合格；项次合格率大于等于80%；在运行中无任何保留条件。

三级车：凡达不到二级车技术等级标准的汽车均为三级车。

**第九条** 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检测方法按《汽车技术等级评定标准》（JT/T198-95）、《汽车技术等级评定的检测方法》（JT/T199-95）、 《北京市技术等级评定检测规范》执行。

**第十条** 特种、专项货物运输车辆的技术等级评定标准及检测规范由北京市交通局另行规定。

* 1. 车辆送评办法

**第十一条**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按审验年度规定，为每一年度评定一次；评定年度为上一年的7月1日至当年的6月30日；道路运输经营者必须按规定进行车辆技术等级的评定。

**第十二条**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以汽车牌照尾号加6的月份为评定时间，尾号为0和1的按10和11计算。

**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要按规定时间到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认定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进行汽车技术等级评定。评定后一周内，持“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测报告单”和《道路运输证》，到车籍所在地的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审验签章手续。

办理停驶手续的车辆，停驶时间在一年以内的按第十一条执行；停驶时间超过一年的，复驶时必须进行技术等级评定。

* 1. 职 责

**第十四条** 市交通局汽车维修管理处负责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的认定与监督；货运管理处负责货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的实施与监督；客运管理处负责客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的实施与监督。

**第十五条** 市交通局货运管理处和各区、县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应根据货运车辆的“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测报告单”确定的车辆技术等级，签注《道路运输证》中“技术等级评定”栏、加盖车辆管理专用章，并建立车辆技术档案。车辆年审时，对在评定年度内进行了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的车辆，在《道路运输证》中加盖年审章，否则不予年审。

市交通局客运管理处和各区、县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根据客运车辆的“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测报告单”确定的车辆技术等级，签注《道路运输证》中“技术等级评定”栏、加盖车辆管理专用章，并建立车辆技术档案。车辆年审时，对在评定年度内进行了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的车辆，在《道路运输证》中加盖年审章，否则不予年审。

**第十六条**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按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的标准、检测项目和技术要求对车辆进行检测，填写“车辆技术等级评定检测报告单”，并确定汽车的技术等级。

**第十七条**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要建立车辆检测档案，按季度向道路运输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报表和有关技术资料，并自觉接受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的管理与监督。

* 1. 罚 则

**第十八条** 道路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时间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根据交通部《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由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第十九条** 对达不到一级车或二级车技术等级标准的车辆暂扣《道路运输证》，直到维修后达到一级车或二级车技术等级标准。如无维修价值或维修后达不到一级车或二级车技术等级标准的，不予审验。

**第二十条**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违反《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暂行规定》的，根据交通部《道路运输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二、三、四款的规定，由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第二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 1.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交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1999年1月1日起施行。